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信复〔2022〕11号

答复意见书

伍先生：

您向广东省信访局反映关于“江门新会泰盛石场开采、经营等问题”的信访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件中您反映涉及环保的问题主要是“噪音巨大”和“粉尘污染”。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黄竹坑（土名），主要从事花岗岩采矿项目，建有采矿钻机、挖掘机、破碎机、给料机、振动筛、输送带、破碎生产线、排动筛、捞砂机、压滤机、渣浆泵、回水泵、细沙回收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钻孔-爆破-铲装-运输。

关于该石场的信访投诉情况，我局于2018年3月、2021年9月和2022年8月收到共三次关于该石场的信访投诉，均已处理并答复，未发现存在您所述的多次投诉无人处理的现象。

该石场共有三个矿区，2005年至2019年期间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一期矿区于2005年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新环建[2012]183号），在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苍山村黄竹坑附近（按国土行政主

管部门确定的区域)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石料项目。

二期矿区于2012年初次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新环建[2012]183号),在崖门镇五马同槽山扩建年产30万立方米碎石项目,占地面积 32.24hm^2 ,其中采矿区 20.75hm^2 、弃渣场 0.76hm^2 、矿山道路及生产线区 2.58hm^2 、碎石及泥粉堆场区 5.81hm^2 、办公生活区 0.34hm^2 ;并在2014年办理扩建项目(江环审[2014]322号),扩建为年产200万立方米碎石项目;并在2015年办理以上环保验收手续,验收文号为新环验[2015]117号。该单位于2016年再次办理扩建项目(新环建[2016]132号),开采深度由+345m至+195m调整为+345m至+30m;2017年申报办理关于年产38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新环建[2017]110号),矿区面积由 0.2075km^2 扩大为 0.3107km^2 ,开采规模扩至380万 m^3 /年,服务年限为7年;该单位在2019年自主办理年产200万立方米建筑花岗岩二次扩建项目及年产380万立方米建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新环验[2019]143号)。

三期矿区在2019年申报办理蛇髻矿区年产20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新环审[2019]56号),扩建矿区面积为 0.4519km^2 ,开采深度为+360m至+35m标高,开采规模为200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18年,已于2021年9月进行扩建项目竣工环境自主验收。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该单位共有三个矿区,据该单位现场负责人反映其中一期矿区于2014年已经闭矿,没有进行采

矿加工生产，用作矿区废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二期矿区于 2022 年 7 月已经闭矿，没有进行采矿加工生产；三期矿区正在进行采矿加工生产。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三期矿区正在生产，矿区碎石设备均已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堆场、运输设施已设置喷淋设施，场地内设置有矿车清洗设施和洒水车场地雨水、生产废水使用水渠收集后，排往原矿区作为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环保喷淋设施，现场未发现有粉尘污染环境问题的。

现场该单位三期矿区进行爆破，我局工作人员在该单位办公区域未听到明显声响。

三、处理情况

对于您反映的污染问题，我局已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落实做好粉尘治理及噪音防治工作，同时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如对上述意见不服，请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